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亿成大厦 20 楼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19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 所 地：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亿成大厦 20 楼

项 目 联 系 人：袁帅

联 系 方 式：18847721000

通 讯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亿成大厦 20 楼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科技大学

住 所 地：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 7 号

法 定 代 表 人：韩永全

项 目 负 责 人：杨夺

联 系 方 式：15598357981

通 讯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 7 号

电 子 信 箱：176810734@qq.com

为完成伊金霍洛区域性旗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就《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4〕259号）、《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22-2024）、《内蒙古自治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矿安字〔2025〕23号）、《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提醒函》（鄂安办函〔2025〕2号）、《伊金霍洛旗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方案》（伊矿管发〔2025〕号）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1.2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全旗煤矿相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资料，乙方负责分析汇总并编制完成《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1.3 提交最终成果资料一式5份，电子文档1份。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2.1 伊金霍洛旗煤矿总体概况、历史沿革。

2.2 最新伊金霍洛旗煤炭总体规划及图纸电子版。

2.3 专家评审通过的辖区监管煤矿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其中包括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与通道、瓦斯、冲击地压、露天煤矿边坡七个方面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果；具体隐蔽致灾因素包括采空区、废弃井筒、封闭不良钻孔、火区、断层、褶曲、地表水体、松散含水层、基岩含水层、陷落柱、古河床冲刷带、风氧化带、导水裂缝带、底板采动导水破坏带、水源井、油气井、煤层气井、水利工程、烧变岩、离层水、剥离回填体、隔水层缺失区、垮落带、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高瓦斯含量区（或高瓦斯压力区）、邻近煤（岩）层含瓦斯情况、应力集中区、煤层厚度异常变化区、厚硬顶板、冲击倾向性、上覆（下伏）遗留煤柱、孤岛煤柱、地应力、矿山压力、边坡软弱夹层、古隆起、古滑坡、隐蔽火区、排弃物基底。

2.4 物探报告及附图、钻探验证报告及附图、区域地质报告及附图、建矿地质报告及附图、生产地质报告及附图、水文地质报告及附图、煤矿 3~5 年生产规划及图纸、初步设计及附图、安全设施设计及附图、最新采掘（剥）工程平面图、地形地质图、地质构造纲要图、钻孔柱状图、井上下对照图、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充水性图、地应力测试报告、最新露天煤矿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及剖面线布置图、露天煤矿边坡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附图、露天煤矿超前探孔情况表及探孔分布图、相关测试与试验报告。

2.5 未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的煤矿，提供煤矿基本情况、停产情况、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坐标系）以及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三条：项目负责人、提交报告成果资料的时间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夺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提交报告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次工作于合同签订生效后，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编制或提交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办理。

3.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3.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1,587,600.00 元）（含税价）。

其中：（1）伊金霍洛旗辖区内新庙三界沟-三星-贾家渠普查区 24 座煤矿现场踏勘，对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分析研判，形成整改意见，每座煤矿综合费用 4.6 万元，共 110.4 万元；

（2）伊金霍洛旗辖区内其余 19 座生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核查，每座煤矿报告核查费 1 万元，共 19 万元；

（3）撰写《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报告编制费 29.36 万元；

3.3.2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分两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进场，乙方交付甲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476,280.00 元）（含税价）；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经审核合格后，乙方交付甲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清合同总额的 70%，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1111,320.00 元）（含税价）。普查煤矿数量如有变化，按 3.3.1 中每座煤矿相应费用增减，乙方可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合理安排所收款项的支出用途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资料，并安排专人负责，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完成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资料。

4.1.2 对乙方发现的隐蔽性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煤矿，乙方应提出整改方案，甲方负责通知煤矿并根据整改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

4.1.3 对需进行现场核实的煤矿，由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4.1.4 对乙方需要的汇总有关资料和表格，甲方负责通知并督促煤矿按时按要求提供。

4.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依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4〕259 号）、《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KA/T22-2024)、《内蒙古自治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矿安字〔2025〕23号)、《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提醒函》(鄂安办函〔2025〕2号)、《伊金霍洛旗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方案》(伊矿管发〔2025〕号)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分析编制《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按要求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3 在报告编制前,乙方应派专人收集相关资料并核实有关情况。对不能提供的资料,乙方及时告知甲方组织整理收集或开展有关工作。

4.2.4 对汇总分析过程中发现隐蔽性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或不符合《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22.2-2024)要求的煤矿,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书面可行性意见。

4.2.5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报告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

4.2.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资料收集或其他工作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遭受任何性质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交资料清单所需的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交《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

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5.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自提交达标成果之日止，若期间出现逾期情况，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每日 1% 的违约责任，但整体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若乙方在整改后仍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达标成果，甲方届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

5.3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报告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和诉讼由乙方全部承担和处理，并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保密及产权

6.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对工作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经审查通过后，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移交甲方且甲方支付完所有费用后，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如若需要使用报告内容及成果，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由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其它

7.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7.1.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7.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纪要或补充合同形式进行说明，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条款在执行中如有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一致的原则尽可能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待履行完各自的责任，结清价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双方签订《伊金霍洛旗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服务》之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内蒙古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杨奇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亿城大厦 20 楼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阿尔丁
大街 7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开户行：建行包头分行银河支
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行

账号：15050168743808000959 账号：15001716678052500043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19日

签订地点：伊金霍洛旗亿成大厦 20 楼

